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5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和天食品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8181362X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 30 号 102 房

法定代表人：谢雅芳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你(单位)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,对处理后排水口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,结果显示你(单位)处理后排水口废水排放不符合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要求。其中,PH 超出排放标准限值(6-9),CODcr 超标 0.6 倍。

以上事实,有《污染源监视性监测检查现场记录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

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2021年4月13日

